

虎林市财政局  
虎林市统计局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虎林市水务局

文件

虎财联字[2021]5号

签发人：陈喜东  
李彬  
张合  
张少华

---

虎林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虎林市 2021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  
统计核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虎森工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虎林市 2021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统计核实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财政局

虎林市统计局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虎林市水务局

2021年6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虎林市2021年玉米、大豆和稻谷 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统计核实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市2021年大豆、玉米及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统计核查工作。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0-2022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经[2020]5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经[2020]58号）和（关于印发《鸡西市2021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鸡财联[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虎林实际，经请示市政府领导同意，特制定《虎林市2021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统计核查工作实施办法》，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市辖区范围内（不包括农垦系统）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是指拥有与村集体、乡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单位（林草、水务、农业等部门）签订的土地承包、承租或开发使用合同，且用途为非林地、非草原、非湿地的耕地上实际种植玉米、大豆和稻谷的面积。具体核实口径按省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下列情况不享受补贴：

- 1、未经过申报、公示、审核的玉米、大豆和稻谷种植面积。
- 2、在国家和省有明确退耕要求的土地上种植玉米、大豆和稻谷的面积。
- 3、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玉米、大豆和稻谷的面积。
- 4、享受粮改饲试点政策的青贮玉米面积。

## 二、工作原则

1、政策连续性原则。主要粮食作物生产者补贴政策已经实施多年，各乡镇、部门及省属森工企业初步形成了一整套工作机制和耕地合法性认定规范。因此，应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同一块耕地合法性的认定如果没有出现不享受补贴条件的，原则上应与以往保持一致。

2、条块结合原则。我市耕地权属复杂，应按照“谁发包、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开展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统计核查。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除林业、水务、农业部门权属耕地以外的全部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统计核查上报工作；林业、水务、农业等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业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统计核查上报工作；域内森工企业负责本系统符合补贴范围（工资田）的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统计核查上报工作。

3、公平透明，依法核查的原则。各乡镇、各部门及域内森工企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的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进行汇总审核上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暗箱操作，防止虚报冒领，确保上报的数

据真实准确。在补贴申报过程中如发生虚报、瞒报等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取消其当年享受补贴资金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工作程序

1、核查上报时间。6月1日至7月10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及森工企业分头组织开展申报核实认定工作。7月10日下午5时之前将核查汇总数据纸质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报市统计局和农业农村局。截止日后，不再接收重新上报或更正的补贴面积数据，出现问题由各乡镇、部门、企业自行负责。

2、申报和统计。各行政村（单位）及时组织辖区内农户自行申报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面积数据，由村委会组织专人对农户自行申报的补贴面积数据逐户、逐地块进行统计核实确认。核实内容包括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生产者及流转地承包者（流出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块座落、“一折（卡）通”账号（单位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补贴基本信息，核实后，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政府进行审核认定（按不低于应补贴户数20%的比例抽查）。

3、补贴面积公示。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及森工企业和所属行政村、农牧林场要对经过乡镇政府及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补贴面积分户基本信息同时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地点须选在村屯和乡镇人员相对集中区域。其中，稻谷补贴面积中地表水和地下水灌溉面积由各乡、村、农林场按照本实施办法列出的三条标准确认。公示表要标明公示日期，加盖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公章，并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公示期内群众

有异议的公示内容要立即核实，如与事实不符应予以更正，更正数据须重新进行公示，确保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面积数据真实准确。各行政村将公示无误的补贴基本信息、公示情况影像资料等经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乡镇政府，同时做好备份归档。

4、补贴面积上报。7月10日前，各乡镇政府、部门及森工企业负责对各行政村及基层企业上报的补贴面积基本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由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及分户电子数据报市统计局和农业农村局，同时做好备份归档。市统计局对各乡镇、各部门及森工企业上报的生产者补贴数据进行汇总，于7月13日前，将汇总后的生产者补贴合法种植面积数据统计结果报市政府，经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形成正式文件，上报鸡西市统计局。同时统计局将补贴对象姓名(单位名称)、“一折(卡)通”账号(单位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种植面积等详细补贴信息(含电子版)函告市财政局，作为当年发放生产者补贴的基础。

#### **四、地表水界定标准**

1、位于国有灌区(乌苏里灌区,大西南岔灌区,阿北灌区,石头河灌区,虎头灌区)设计灌溉范围内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列入灌区灌溉范围的,按照水价征收标准向灌区管理单位缴纳水费的水田面积,经乡(镇)政府和国有灌区管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地表水灌溉统计。

2、小水库、小泵站、小塘坝、小自流灌区等已备案的“五小”工程,在设计灌溉范围内的实际灌溉面积,按地表水灌溉统计。



超出设计面积灌溉部分，由村委会或“五小”工程有权人出具证明。

3、除国家级、省级确定的湿地保护区外，直接从江河、泡泽、滞洪区取水，地内无灌溉井的，按地表水灌溉统计。有灌溉井的按50%地表水灌溉统计。

##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及相关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地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负总责。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分工，统筹协调解决补贴政策实施中的实际问题，确保补贴面积报送工作顺利推进。

2、明确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宣传；市统计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对经各乡镇政府、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补贴面积数据进行汇总，留存分户数据资料（保留期二年）；市水务局负责我市稻谷种植地表水和地下水灌溉面积认定的指导；各乡镇政府负责审核、认定各行政村上报的补贴面积数据，并对本辖区内补贴面积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行政村对上报的补贴面积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耕地权属关系及《方案》要求，按照“谁发包、谁负责、谁管理、谁确认、谁执法、谁解释”的原则，由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林草、森工、农业农村、水务、统计等部门（单位）对辖区内争议地块的合法性进行共同认定，并对最终认定结果负责。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对补贴政策进行解读。

3、加强协同配合。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互补”的工作机制，市政府将抽调精干力量，深入到各乡镇、行政村和森工、林草、水务、农业系统所属农林场开展督导和质量抽查，确保核查数据准确无误。

4、广泛宣传。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在虎林电视台、广播电台及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各乡镇、部门也要因地制宜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不留死角，使广大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政策内容及实施流程。